

20 世纪

20

思想家文库

舍勒 选集

下

Max Scheler



上海三联书店

20 世纪

20

思想家文库

舍勒 选集

下

Max Scheler

刘小枫 选编

上海三联书店



总 目 录

编者导言	刘小枫
------------	-----

第一编 哲学与现象学

先验与形式(倪梁康 译)	7
现象学与认识论(倪梁康 译)	48
自我认识的偶像(罗悌伦 译 刘小枫 校)	114
论哲学的本质及哲学认识的道德条件(曹卫东 译 刘小枫 校)	208
论悲剧性现象(魏育青 译)	251

第二编 价值情感现象学

同感现象的差异(朱雁冰 译 音 之 校)	277
历史的心性形态中的宇宙同一感(林 克 译)	315
论他者的我(朱雁冰 译)	337
道德建构中的怨恨(罗悌伦 译 刘小枫 校)	396
论害羞与羞感(林 克 译 刘小枫 校)	531
受苦的意义(林 克 译 刘小枫 校)	629

2 舍勒选集

懊悔与重生(林 克译 刘小枫校)	674
德行的复苏(罗悌伦译 刘小枫校)	711

第三编 爱的共同体哲学和社会理论

爱的秩序(林 克译 刘小枫校)	739
爱与认识(林 克译 刘小枫校)	776
基督教的爱理念与当今世界(李柏杰译 刘小枫校)	803

第四编 信仰现象学

绝对域与上帝理念的实在设定(孙周兴译 张志扬校)	863
死与永生(孙周兴译 张志扬校)	964

第五编 世界观理论与知识社会学

世界观理论、社会学和世界观的确立(陈泽环译)	1039
哲学的世界观(曹卫东译)	1056
文化社会学导论(刘有元译 罗选民校)	1069
论知识的实证论的历史哲学(曹卫东译)	1102
楷模与领袖(朱雁冰译)	1114

第六编 资本主义精神论

资产者(罗悌伦译 刘小枫校)	1193
资产者与宗教力量(罗悌伦译 刘小枫校)	1218

资本主义的未来(罗悌伦 译 刘小枫 校)	1245
先知社会主义还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曹卫东 译) ...	1262

第七编 哲学人类学

论人的理念(魏育青 译)	1281
女性运动的意义(罗悌伦 译 刘小枫 校)	1311
人在宇宙中的位置(李伯杰 译 刘小枫 校)	1326
知识形式与教育(陈泽环 译 刘小枫 校)	1363
“谐调时代”中的人(王艾明 吴伯凡 译)	1406

附 录

舍勒生平和主要论著年表(刘小枫 编译)	1443
舍勒著作目录全编	1446
舍勒著作的中译本辑要	1461

下 卷 目 录

第三编 爱的共同体哲学和社会理论

爱的秩序(林 克译 刘小枫校)	739
爱与认识(林 克译 刘小枫校)	776
基督教的爱理念与当今世界(李柏杰译 刘小枫校)	803

第四编 信仰现象学

绝对域与上帝理念的实在设定(孙周兴译 张志扬校)	863
死与永生(孙周兴译 张志扬校)	964

第五编 世界观理论与知识社会学

世界观理论、社会学和世界观的确立(陈泽环译)	1039
哲学的世界观(曹卫东译)	1056
文化社会学导论(刘有元译 罗选民校)	1069
论知识的实证论的历史哲学(曹卫东译)	1102

楷模与领袖(朱雁冰 译)	1114
--------------------	------

第六编 资本主义精神论

资产者(罗悌伦 译 刘小枫 校)	1193
资产者与宗教力量(罗悌伦 译 刘小枫 校)	1218
资本主义的未来(罗悌伦 译 刘小枫 校)	1245
先知社会主义还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曹卫东 译) ...	1262

第七编 哲学人类学

论人的理念(魏育青 译)	1281
女性运动的意义(罗悌伦 译 刘小枫 校)	1311
人在宇宙中的位置(李伯杰 译 刘小枫 校)	1326
知识形式与教育(陈泽环 译 刘小枫 校)	1363
“谐调时代”中的人(王艾明 吴伯凡 译)	1406

附 录

舍勒生平和主要论著年表(刘小枫 编译)	1443
舍勒著作目录全编	1446
舍勒著作的中译本辑要	1461

第 三 编
爱的共同体哲学
和社会理论



爱的秩序*

我身处于一广大得不可测量、充满着感性和灵性事物的世界,这些事物使我的心灵和激情不断动荡。我知道,一切透过我观察及思维所能认知的事物,以及所有我意志抉择、以行动作成事情,都取决于我心灵的活动。因此,在我生命及行为中的每一良善或邪恶完全取决于在驱使我去爱、去恨以及倾慕或厌恶众多事物的感情中,到底有没有一客观的合意秩序,也取决于到底我能否将这爱与恨的秩序深印在我心中的道德意向中。

不论我探究个人、历史时代、家庭、民族、国家或任一社会历史群体的内在本质,唯有当我把握其具体的价值评估、价值选取的系统,我才算深入地了解它。我称这一系统为这些主体的精神气质(或性格)。这精神气质的根本乃首先在于爱与恨的秩序,这两种居主导地位的激情的建构形式,尤其是不受教养因素影响的建构形式。这系统恒常支配主体如何看他的世界和他的行为活动。

因此,爱的秩序这个概念具有双重含义:一种规范性含义和一种仅仅实际的和描述性的含义。所谓规范性的含义,并非指这秩序本身是规条的总和,否则,它可以是单由意志——不论是

* 选自《舍勒全集》卷十。——编注

人或某个神的意志——来确立,而不可能用详引证据的形式来认知。但我们恰恰可以掌握这根据事物本身内在的价值而安立其配受爱慕的等级的知识。这知识正是伦理学的中心问题。然而,人所能达的最高境界乃在于其尽一切可能仿如上帝爱事物般地爱事物,^①并且在爱的行动中体悟神与人的行动正好交汇在价值世界的同一点上。所以,只有当客观合意的爱的秩序已经得到认识,与人的意愿相关,并且由一种意愿提供给人,它才会成为规范。但是,爱的秩序这个概念在描述性的含义上也具有重要价值。因为,它在此是一种方法:[借此方法,我们可]^②在人之具有重大道德意义的行为、表达现象、企求、伦常、习惯和精神活动这些起初令人迷惑的事实背后,发掘出追求一定目的的个体核心所具有的基本目的的最简单的结构——类似于德性的基本公式,主体正是按照它的规定在道德上生活和生存。换言之,我们在某人或某一群体身上认识到的一切道德上至关重要的东西必须——始终间接地——还原为其爱与恨的行动,和爱与恨的潜力的特种构造:还原为主宰它们并在一切感情冲动中表现出来的爱的秩序。

一、周遭,命运,“个体使命”和爱的秩序

谁把握了一个人的爱的秩序,谁就理解了这个人。他所把握的东西对于这个作为道德主体的人的意义,就好像结晶公式对于晶体的意义。他对这个人的透视达到了透视一个人所能达到的程度。在一切纷纭复杂的经验背后,他窥视到这个人在这

① 但客观的爱的秩序之理念并不取决于上帝的存在之命题。

② 方括中的字为译者为中译文之畅晓而加。——译注

性情以内延伸的简单而基本的线条。与认知和意愿相比较,性情更堪称作为精神生物的人的核心。它是一种在隐秘中滋润的泉源,孕育人身上涌现出来的一切的精神形态。犹有进者,性情规定着这个人最基本的决定要素:在空间,他的道德处境,在时间,他的命运,即可能而且只能发生在他身上的一切东西的缩影。因为,若没有人的爱的秩序的共同作用,就不可能在任何既不依赖于人又作用于人的自然效应上打下诱发价值的烙印(依据该价值的种类和大小)。

在尚未物化即尚未定形为财富的最简单的价值和价值质(它们构成了人的爱的秩序的客观方面)的等级各异的秩序之中,人迈步走来,就像在一间他始终随身搬运的房屋之中;不管他走得多么快,他也不能走出这间房屋。他通过窗户感知世界和他自己——正如这些窗户按其位置、大小和色彩展现给他的,既不更多也不会是别样。因为每个人的周遭结构(Umweltstruktur)——最终按照其价值一结构在其总体内涵中被加以划分——并不发生变化和改变,即使人在这个空间不断变化。周遭结构只是随时以特定的个别事物重新充实自己,但这种充实也是按照周遭价值结构(die Milieuwertstruktur)预先规定的构成法则完成的。诸如实物(人历经它们度过自己的生命)和实际事物(即意愿和行动的逆触——人将自己的意愿付诸它们)之类,也始终经过了人的爱的秩序的特殊的选择机制,仿佛受过筛选。不是同一些事物和人,而是同一些“种类”——它们总是价值种类——始终按照确定不移的取舍规律(一些比另一些更为优先)吸引或排斥人,无论人到达何处。不是人予以以及不予关注和重视的事物,决定着这种吸引和排斥(二者被感触为出自事物而非出自自我——如像所谓主动的注意——的吸引和排斥,它们自身又按照被体验为认同之心的具有潜在影响的兴趣

和爱之心态受到调整 and 限定),毋宁说,这种吸引和排斥已经决定着可能的关注和重视之质料本身。实际的事物通常以超前于感觉单位的堪称先声的价值信号(它在此宣告“这里将有事变!”)之号角——以一种出自事物而非在体验中出自我们的信号——在我们周遭的门槛边,报导自己的来临,并在以后的进程中,作为环节从世界的远方跨入门槛。当然存在下述情形:诸如我们没有追随事物的吸引,我们根本没有察觉到这种吸引的出发点,因为我们在该吸引的生效的阶段,故意抵制它,或如一种较强的吸引一开始就遏制了较弱的吸引,但恰恰在这些情形中,这种“申报”现象显露无遗。

可是,人的爱的秩序及其特殊的轮廓始终存在于这种吸引和排斥之中。正如周遭结构很少随各个实际周遭而改变,人的命运之结构也很少通过他未来的未来而操持、期求、筹办和完成新东西,或通过他所遇到的新东西发生变化:命运与周遭建立在人的爱的秩序的同一些因素之上,仅仅由于时间和空间维度才各不相同。它们在法则上的构成方式——对它的研究属于对“人”这种道德生物作深入研究的最重要的课题——随时随地遵循着爱的秩序。

关于爱的秩序之混乱的学说亦导致了对人之命运的某种理解,这种情形将在后面阐明。这里只须说明那唯一可称为命运的东西是什么。毫无疑问,我们不会以那些我们自知是出于自己的意欲而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事情为命运;也不会称那些纯粹来自外面而临到我们身上的事情为命运,因为,我们觉得太偶然,因而不会归结为命运。命运临到我们,不是由我们的意欲而生,也不是我们可预测的;它不是一系列遵循因果律的事件和行动。然而,它仍是一个有连贯意义的统一体。在我们看来,这种统一体表现为人的特性,与作用于它的外部 and 内部事件在个体

身上的本质交联。换言之：概观一个完整的生命，或一系列更加漫长的年轮和事件，虽然我们也许觉得这些事件的每一个别情况纯属偶然，但是，它们的联系——整体的每个部分在其出现之前，诚然不可预料——正好反映出我们也必须视之为有关个人之核心的同一个东西，这就是**命运的独特之处**。命运之特性，正是一种**世界与人的谐调**，它完全不依赖于意愿、意图、愿望，同时也不依赖于偶然的客观现实的事变，甚至不依赖于二者的结合和交替作用，它在生命过程的这种单义性中，向我们显露出来。只要命运在内容上肯定包含着“发生”在这个人身上的东西，即超出意志和意图之外的东西，那么，如果这种东西“发生”，它在内容上也肯定仅仅包含着恰恰只能发生在这一个道德主体上的东西。换言之，命运仅仅包含着这种东西：它存在于某些在性格学上受到严格限定的世界体验之可能性的活动空间中（即使在恒常的外部事件上，活动空间也在转换，由人到人，由民族到民族）。这种东西在实际的事变上，似乎充实着这些活动空间，它方可称之为一个人的“命运”。正是在这种更准确的词义上，一个人的实际的爱的秩序的构成方式——而且是按照将他幼年期最初的爱价值客体，逐渐功能化的、完全特定的法则的构成方式——主宰着他的命运内涵的进程。

如何在明晰的规范的和纯粹描述的意义理解爱的秩序，在获得上述澄清之后，现在还应当说明，应当如何理解给予的**合意的爱之秩序的无序**(Unordnung)，无序有哪些种类（如帕斯卡尔形象地所说的“心之骚乱”），以及应当如何思考这种从一种曾经有序的总体情状，过渡到一种无序的总体情状的过程，即如何思考爱的秩序之迷乱(Verwirrung)这个概念。我们终于可以提出下述问题：这些迷乱的原动力具有何种性质，以及能以何种方式解答这些有待于描述的迷乱之基本形式和种类，即如何能够

(根据可能性)在主体上重建合意的爱的秩序。最后,这个问题(它属于教育学和人之拯救的治疗技术的领域,对此领域的特性认识尚浅,限定更不严格。)在其答案上,必然首先取决于从明晰的普遍有效的爱之秩序和个体的拯救使命中,同时产生的相关特殊主体的拯救理念,其次取决于已被认识的迷乱之心理原动力。

我们并不打算将澄清概念的问题与这里的实际研究分开,不过在开始之前,我们还要说明,“个体使命”在与周遭和命运的关系中究竟意味着什么。

如像我们觉得一种合意和真实的爱之秩序的理念,是一个极其客观的独立于人的王国(一切事物的有序的可爱性之王国)的理念,即是某种只能被我们认识,而不能被我们“设立”、建构和制作的東西。同样,一个精神的单个主体或集体主体的“个体使命”,虽然是一种由于该主体的特殊价值内涵而针对该主体(并且只针对它)的东西,但也是某种同样客观的东西;某种不能设立而只能认识的东西。这种“使命”表达了在世界的拯救计划中恰恰属于这个主体的位置,同时也以此表达了它的特殊使命和它的“天职”(在这个词的词源学的古老意义上)。主体可能误会它的天职,也可能(自由地)放弃它;也可能认识并实现它。如果我们试图以某种方式在道德上完整地评价并衡量一个主体,我们就必须除普遍有效的标准之外,始终同时把握属于他而不是属于我们或其他主体的个体使命的概念。当我们观照个体使命的生命表现,将它的似乎在经验上实现该概念——但始终只能局部实现——的最核心的思想意图,刻划成一幅总体图像时,我已经在其他地方力图阐明,我们如何和通过什么途径才能理解该概念。

恰恰在可思议的完美之情况下,德性宇宙的自我表现虽然

在普遍的客观的善的范围之内,但也在个体的独特的无穷无尽的价值构成、个人构成和实物构成之中,同时还有一系列历史上独特的存在—行为—作用要素之中,而每种要素均有自己的“日辰要求”和“时辰要求”,这属于道德宇宙的本质。因此,对于人、民众、民族和各种联盟,并非完整的尺度所具有的这种不相似性,相反或许是相似性才是一种德性上不应存在的东西。总之,所有个体使命也只能在普遍有效的人之使命(确切地说是理性的精神本质之使命)的范围之内找到位置。个体使命大概只能被它为之存在的人认识,只能通过他获得实现,就此而言,个体使命也不是“主观的”。况且,他人对我的个体使命的认识比我自己更清楚,这十分可能;他人大力帮助我实现我的个体使命,这也是可能的。以共同生存、行动、信仰、希望、构造的形式存在和互为存在,维护自己的价值,换言之,在即便是个体使命的本质天性方面(每个人在他自己的特殊情况下已经认识到,这样一种天性人人有之),为了使每个人洞察并实现自己的个体使命而共同负责地存在,这本身就是每一有限的精神生物的普遍有效的使命的一个部分。因此,个体使命的概念并未排除在道德主体方面彼此共同承担功过,而是将其包含在自己之中。

正如一个人的任何实际生活可能偏离普遍有效的规范,它也可能随意大幅度地偏离他的个体使命,这一点无需说明。尽管周遭结构和命运本身完全不同于实际从外部触及他的作用物,他的个体使命与他的周遭结构和他的命运的关系可能部分和谐,部分矛盾(当然程序不一),这对于我们相当重要。所以,人的命运首先并非人的个体使命。正是这种揣测而非对命运事实本身的承认应当叫做宿命论。一旦人们曾经将命运物化,有如希腊人将其厄运物化,或者将命运与使命同时归结为上帝在世前的拣选(如奥古斯丁和卡尔文的恩宠拣选论),这种说法就